## 網路發言,學習單!

拜科技所賜,通訊軟體興起,人們可以很自由地上傳照片、影片,甚至對事情發表看法,或是宣洩情緒,甚至是朋友間吵架的管道,以往在真實情境發生的事情現在都可以轉移到網路上了,不過你所說留的言,上傳的東西,將永遠留在網路世界中,現在你或許未成年,但你的行為會影響到未來成年的你。

- 1. 你是否曾經在網路上罵過人,無論是公開或私訊?
- 2. 你是否曾經上傳當事人並不喜歡的照片或是影片?
- 3. 你是否曾經以別人的帳號在網路留言?
- 4. 你是否曾經轉貼過不雅照?
- 5. 你是否曾經對於內容失當的發文按下讚?
- 6. 你是否曾經留言,而這則留言卻讓某些人不高興?
- 7. 你是否曾經在群組私訊裡頭,說他人壞話並排擠當事人?
- 8. 你是否曾經在你無法解決的事情時,流到網路上以眾人的力量制裁他?
- 9. 倘若你不成熟的發言,造成日後無法彌補的過錯,你是否有心理準備?
- 10. 你是否認為, 法律條文目前管不到網路中的行為?

#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「資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」教學活動紀錄表

學年度 與學期	104 學年度 下學期	領域 科目名稱	自然與生活科技
教師姓名	連哲漢	授課班級	國二七
資訊教材 單元名稱	網路發言	資訊教材 形式	學習單
教學活動概況 (請簡述)	(可針對教材設計、教學方式、教學目標、使用教具、教學流程、教學心得、學生反應、省思等方面描述) 針對上學期所提出的各個法律得以處分其違法行為,再一次的強調,並且以學習單的方式,要求同學檢視這一學期一來,是否還有此種行為發生。其學習單幫助同學思考,無需繳回。 平時帶班的過程中,對於班上狀況略知一二,雖然部分學生不會把事實寫在學習單上,但從學生反應可以觀察到,目前狀況。		

- 1. 新進教師(含國高中)須連續兩年(4學期)實施資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之教學。
- 每學期以教授一個新單元的資訊教材為原則,同一個班級勿上下學期重複教授同一個資訊教材。
- 3. 資訊教材之授課時間,每學期每班以 5~10 分鐘為原則。
- 4. 教學活動紀錄表中之授課班級,以實際有教授資訊教材的班級才填寫。請授 課老師提醒學藝股長於教學日誌中記載,俾便將來教育局視導時有佐證資料。
- 5. 資訊教材單元名稱可以自訂,參考名稱如下:資訊素養、資訊倫理、網路資料蒐集與識讀、網路禮節、資訊犯罪與相關法令、網路沉迷與成癮、網路交易、網路交友與戀情、著作權合理使用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網路社群使用、網路霸凌、網路拍賣、數位詐騙、網路隱私、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介紹、病毒防護、優質通行碼設定與使用原則、或新興資訊教育議題。
- 6. 資訊教材形式可以為教案、講義、學習單、PPT、Word、影片等多樣性。
- 7. 為配合教育局每半年追蹤實施成果,每學期請於第13週結束前,將本教學活動紀錄表(檔案)及資訊教材(檔案),一併 Email 至教學資源中心彙整。 資訊教材檔案名稱格式:學年度-學期-教師姓名-資訊教材單元名稱(或教學活動紀錄表)(例如:104-1-陳啟聰-網路霸凌介紹)
- 8. 資訊教材(檔案)彙整後將置於本校網站供下載與推廣,下載連結處: 本校中文版首頁→網路服務→資訊素養與資訊安全→本校「資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」教材。
- 9.「空白教學活動紀錄表」下載連結處:本校中文版首頁→網路服務→資訊素 養與資訊安全。